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
甄試入學面試公告

報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6 辦公室

繳驗證件：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有效期限內附照片之駕照、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)應試。

面試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 日 (星期日)

報到時間：以下為通過第一階段，進入第二階段面試之考生。
請依公布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面試場次	報到時間	面試序號	准考證號	姓名
第一場次	09：00~09：10	1	1505001	張○樂
		2	1505002	詹○歲
		3	1505003	陳○羽
		4	1505005	陳○安
		5	1505006	鄭○鴻
		6	1505008	楊○妮
		7	1505009	陳○涵
第二場次	09：50~10：00	1	1505010	郭○昀
		2	1505011	謝○臻
		3	1505012	何○郁
		4	1505013	陳○菱
		5	1505014	林○臻
		6	1505015	張○欣
		7	1505016	邱○誠

面試場次	報到時間	面試序號	准考證號	姓名
第三場次	10：45~10：55	1	1505017	張○雅
		2	1505018	楊○諭
		3	1505019	劉○寧
		4	1505020	陳○彤
		5	1505022	王○緣
		6	1505023	江○諭
		7	1505024	彭○涵
第四場次	11：40~11：50	1	1505025	劉○慈
		2	1505026	楊○昕
		3	1505027	黃○婷
		4	1505028	羅○鎂
		5	1505030	郭○維
		6	1505031	林○馨
		7	1505032	蘇○尹

面試於各組報到時間結束後開始進行，面試完成後始得離開考試會場。若考生甄試當日參加多校系甄選或國家考試，需申請面試時間調整者，請於114年10月27日(星期一)12:30前將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及參加他校系/國家考試時間證明文件掃描或拍照，以郵件方式傳送至yuan@mail.ntue.edu.tw，並於上班時間(8:30-12:30、13:30-17:00)來電確認收件情形(電話02-27321104轉62147王助教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面試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本校研究所招生規定第7條第2項：「本校招生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」。所以本次面試將全程錄影，

錄影結果僅做為存檔備查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2. 禁止攜帶電子通訊用品（含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具通訊功能之任何電子用品），若攜帶者，請務必關機並由工作人員代為保管（面試完成後領回）。
3. 本階段僅以面談形式考試，考生無需攜帶任何書面審查資料。
4. 未能準時依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5. 面試於各組報到時間結束後開始進行，面試完成後始得離開考試會場。

